##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或"公司")于 2021年5月 23 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 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议于2021年5月25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 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议由公司 董事长王书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 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郑州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划转子公司股权及债务 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经营管理架构和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公司拟将直接所持重庆绿 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临朐邑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巨鹿县聚力环保有限公司、双城市格瑞电 力有限公司、青州益源环保有限公司、亳州洁能电力有限公司、楚雄东方新能源环保有限公 司、兰陵兰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魏县德尚环保有限公司9家项目公司股权及相关的债务划 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划转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 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公司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 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与本次子公司股权及债务划转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并 办理相应的行政手续;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权根据业务进展情况,决定实施子 公司股权及债务划转变更以及适时终止相关事项。

本次方案实施过程中,相关的股权及债务划转尚需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及债权人同意存在 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划转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 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郑州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划转子公司股权及债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95)。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